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与2015年度预计情况的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9)、《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5-032)。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潘启胜、周艺平、周义又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并不参与表决。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2030万元,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47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武汉银堂化工有限公司	—	1,950,938.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长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91,374.2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7,200,000.00	6,413,021.8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心窝窝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8,961,601.5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34,018,949.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00	4,583,7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18,4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7,000,000.00	6,000,000.00	—
	小计	64,000,000.00	64,437,985.76	—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4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有效性条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限:暂定2年,即2015年7月-2017年6月

(三)合同的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自然灾害、政府部门、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合同的顺利执行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双方介绍
(一)甲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春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主营业务:主题公园、酒店服务、房地产开发等

注册资本:727134.27万元人民币
(二)乙方:浙江去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旅游”)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2幢524室
主营业务:网络商技术、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等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阿里旅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去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概述
1.资源置换事项

在合作协议期限内,甲方每年向乙方免费提供约定数量的门票、酒店、餐饮等旅游资源用于在乙方线上(去啊PC端及去啊手机、PAD等无线客户端)及线下开展相关的华侨城旅游营销宣传促销活动,乙方负责在乙方平台上(特别是在年中促销、双十一等重点时段)与甲方目的地的大型活动中,对甲方产品进行重点宣传和推广。

2.共建华侨城各景区的O2O服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在华侨城旗下所有景区景点建设基于支付宝收单体系和芝麻信用体系的支付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景区全景场使用支付宝作为主推的支付方式,共同探索信用游(游客游玩结束后再以支付宝账单的形式进行结算)等模式,具体合作内容以乙方与甲方旗下各景区单独签订的合同为准。

3.华侨城旅游官方旗舰店深度合作事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深化华侨城旅游官方旗舰店方面的合作。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包括酒店、门票、自助游产品开发与销售、主题营销活动等在内的华侨城旅游市场营销。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6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的”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将尽快履行上述工作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6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关于拟增持大连港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大连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相

关文件精神,大连港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减持金额的20%,具体方案确定后将及时通知本公司,以便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上述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港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亿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2.16%。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2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通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正在论证与公司相关的员工激励事项,因该事项尚在论证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五矿稀土,股票代码:000831)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80,965,479.58	长江新世纪由于业务转型,客户结构变化而减少了关联交易金额。
	湖北武汉银堂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	1,950,938.60	—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415,228.76	—
	西藏百代图书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小计	156,300,000.00	83,331,646.94	—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6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湖北武汉银堂化工有限公司	—	—	1,950,938.60	3.03%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10,800,000.00	17.36%	4,583,700.00	7.11%
	湖北长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191,374.23	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5.79%	6,413,021.81	9.95%
	湖北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4%	6,000,000.00	9.31%
	心窝窝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86%	8,961,601.52	1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4.58%	—	—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1%	—	—
	湖北新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48.23%	34,018,949.60	52.79%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4.34%	2,318,400.00	3.60%
	小计	62,200,000.00	100.00%	64,437,985.76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	415,228.76	0.50%
	心窝窝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	—	—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0.61%	—	—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9.19%	80,965,479.58	97.16%
	湖北武汉银堂化工有限公司	—	—	1,950,938.60	2.40%
	小计	98,800,000.00	100.00%	83,331,646.94	100.00%

说明:公司与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户外广告等相关交易事项有利于强化品牌营销;长江文艺社委托长江新世纪代印由其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项内容出版物,经营由其代理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所有版权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权利,属正常的业务销售。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8日,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16层16楼,法定代表人为潘启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零售、家具、建筑材料销售;摄影、日用品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和咨询服务。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

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湖北省新华书店基础上2009年改制变更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发展大道33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租赁与商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4)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是在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基础上2009年改制设立,注册资本3,309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45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建设、物业管理、水电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5)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商品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商品的进出口);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

(6)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经核定核准生产的印刷品印刷。

(7)湖北武汉银堂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经营范围为:增白剂的生产与销售及造纸化学品、增白剂原材料、纸张、印刷辅料的经营与销售。

(8)心窝窝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外语翻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设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动漫设计(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9)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8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颐德家园一期A座1905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百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图书。

(10)湖北长江嘉宝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古玩字画、艺术品销售;工艺品制作、销售;平面、影视广告策划、设计、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关系

(1)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72,950,0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5.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嘉宝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武汉银堂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心窝窝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周百义担任长江新世纪董事长,上述四家公司为本公司的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的复函,除已披露的其本人于2015年7月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现场问询、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下列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筹划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本次股权激励已发行成功,但所获股份还未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该事项尚需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现场问询、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下列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筹划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本次股权激励已发行成功,但所获股份还未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该事项尚需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250万元--2,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本公司拟重提股权激励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参与发起《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针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15年7月8日签署了由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产业发展战略,不断稳定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承诺其个人并促使其或建议相关股东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通知,国发集团承诺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国发集团将按照证监发[2015]51号文的要求,拟依法合规的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紧急停牌,并自2015年7月9日起连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

联营企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其中,长江文艺出版社与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成本,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5-03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